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112學年度起修習輔系者適用)

85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6)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3)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7) 11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1)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

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檢附成績單，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各校每年名額各 2 名，共計外加 4 名。

第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依照本系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課，修畢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第四條 本系所規範之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得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

第五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自公告實施後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適用；原具修習資格之學生得從新從優適用。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學系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一) 身障組 (28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必 選 修
教育學院通識課程【學院共同課程】(心理學、統計學) ★得以「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教育統計學(一)」或「教育統計學(二)」其中任 1 門採認 2 學分，但無法同時採計為通識課程	2	必修 12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融合教育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教育統計學(一)	2	選修 任選16學分
教育統計學(二)	2	
資優教育概論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合計	28	

特殊教育學系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二) 資優組 (28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必 選 修
教育學院通識課程【學院共同課程】(心理學、統計學) ★得以「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教育統計學(一)」或「教育統計學(二)」其中任 1 門採認 2 學分，但無法同時採計為通識課程	2	必修 13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創造力教育	2	
融合教育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教育統計學(一)	2	選修 任選 15 學分
教育統計學(二)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計	28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組別）申請書

_____系學生_____（學號：_____）

擬選修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為輔系。